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學雜費減免」申請

申請時間：自 109/8/10 (週一) 08:00~109/8/17 (週一) 17:00 截止。

務必在期限內完成線上申請 (身份證字號首字英文請用大寫輸入) 及繳交紙本資料

逾期繳交或缺件者視同放棄申請，不得補辦！

★減免類別、額度及應繳文件★ 【夜間上課班學雜費減免額度最高上限 比照大學部最高減免金額】

減免類別		減免額度	應繳文件《需依序排列整齊》	備註
軍公教遺族	卹 內	全公費生： 學雜費全額減免(夜間上課班為學分學雜費) 半公費生： 學雜費全額減免 1/2(夜間上課班為學分學雜費)	1. 本校系統線上申請表(需本人簽名) 2. 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書影本 3. 戶籍謄本正本(三個月內視為有效)或 戶口名簿影本(需包括 詳細記事)	A. 本項所指「軍公教」 不含 中央、省市、縣市所屬知各營利事業機構。 B. 不含 現職公教人員子女。
	卹 滿、 領受一次輔恤金	依教育部減免標準		
原住民籍學生		依原住民學雜費減免標準	1. 本校系統線上申請表(需本人簽名) 2. 戶籍謄本正本(三個月內視為有效)或 戶口名簿影本(需包括 詳細記事)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上需有 【平地原住民】 或 【山地原住民】 之戳記。
現役軍人子女		學雜費減免 3/10 夜間上課學生以學分學雜費總額*(7/10)*(3/10)	1. 本校系統線上申請表(需本人簽名) 2. 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家長應徵召服現役者，應有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之在營服役證明 3. 戶籍謄本正本(三個月內視為有效)或 戶口名簿影本(需包括 詳細記事)	
身心障礙學生		輕度：學雜費減免 4/10 中度：學雜費減免 7/10 重度、極重度：學雜費全	1. 本校系統線上申請表(需本人簽名) 2. 學生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3. 戶籍謄本正本(三個月內視為有效)或 戶口名簿影本(需包括 詳細記事)	A. 最近一年之家庭年所得總額 未超過新台幣220萬元(含學生本人、父母及配偶) 。 B. 身障人士子女減免 不含 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額減免 (夜間上課班為學分學雜費)	1. 本校系統線上申請表(需本人簽名) 2. 父或母親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3. 戶籍謄本正本(三個月內視為有效)或 戶口名簿影本(需包括 詳細記事)	
低收入戶子女		學雜費全額減免 (夜間上課班為學分學雜費)	1. 本校系統線上申請表(需本人簽名) 2.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需為當年度證明) 3. 戶籍謄本正本(三個月內視為有效)或 戶口名簿影本(需包括 詳細記事)	本減免範圍 不含 一般清寒者。
		免費提供住宿 〈需另外提出申請〉		
中低收入戶子女		學雜費減免 6/10 (夜間上課班為學分學雜費)	1. 本校系統線上申請表(需本人簽名) 2. 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需為當年度證明) 3. 戶籍謄本正本(三個月內視為有效)或 戶口名簿影本(需包括 詳細記事)	本減免範圍 不含 一般清寒者。
		優先提供住宿 〈需另外提出申請〉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學雜費減免 6/10	1. 本校系統線上申請表(需本人簽名) 2.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正本 3. 戶籍謄本正本(三個月內視為有效)或 戶口名簿影本(需包括 詳細記事)	

☺申請步驟及注意事項，請詳見第 2 頁☺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學雜費減免」申請

申請時間：自 109/8/10 (週一) 08:00~109/8/17 (週一) 17:00 截止。

請公告週知

務必在期限內完成線上申請(身份證字號首字英文請用大寫輸入)及繳交紙本資料

逾期繳交或缺件者視同放棄申請，不得補辦！

★減免申請步驟★

1. 至國立高雄大學首頁，在 瀏覽者身分 選擇 學生資訊，點選學務系統的 學雜費減免系統。
2. 輸入您的帳號（學號）及密碼（身分證字號），選擇 學雜費減免暨弱勢助學系統 → 點選 減免學雜費及申請作業（身障類需點選 身障類減免學雜費及申請作業）→ 輸入學號 → 按 申請補助 → 選取 申請類別 → 填寫完整資料（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請用大寫字型輸入）→ 最後請務必記得點選最下方的 新增確認。
3. 點選 查詢列印，將申請表格列印出來 簽名或蓋章，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期限內繳至學務處生輔組。
4. 無法親自送件者，線上申請後需於截止日前將申請書（簽名或蓋章）及證明文件影本逕寄：

81148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 國立高雄大學 學務處生輔組 收（請註明：申請學雜費減免）

★注意事項★ 【符合學雜費減免之學生應先辦理減免手續後，依減免後之額度辦理該學期就學貸款】

1. 務必選取正確的申請類別「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並確認 障礙級別 選取正確。
2.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有關學雜費之補助或減免，及其他與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重複**申請本項減免。
3. 學生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時，其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享受減免之學雜費，**不得重複**減免。
4. 學生延畢且非身障學生本人，其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享受減免之學雜費，**不得重複**減免。
5.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學雜費不予減免；已減免者，應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申請資格與本要點規定不符
 - （二）重複申領
 - （三）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 （四）冒名頂替
 - （五）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具領